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，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房屋租赁变更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舜元控股”）租赁新的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。本次房屋租赁变更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洪志良、李伟群、杨利成

2021年2月22日